

证券代码: 002496

证券简称: *ST 辉丰

公告编号: 2021-012

债券代码: 128012

债券简称: 辉丰转债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概述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将母公司的化学农药产品、化学农药中间体产品和制剂产品的开发、生产、制剂加工、销售和市场营销业务51%的控制权出售给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道麦”。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1）及相关公告。

2020年11月11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重组问询函（不需行政许可）【2020】第1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公司根据关于《问询函》回复的内容对《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、补充和完善，编制了《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。并于公司在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之回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7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修订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8）及相关公告。

2020年12月11日，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《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15）。

二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情况

2020年12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。补充协议主要涉及迪拜1%股权交易与迪拜50%股权交易同日交割的安排，即迪拜1%股权交易与迪拜50%股权交易的交割将同时完成（“迪拜51%股权交易”）以及基于该等安排对扩展交易股权协议进行的部分解释说明。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20）。

2020年12月31日，上海迪拜51%股权交易的交割条件已经全部满足或被豁免，并于该日完成股权交割。安道麦已经取得上海迪拜51%股权并已完成相应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手续。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转让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51%股权交割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2021年1月20日，公司就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补充，具体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割条件尚未成就，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未完成交割，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